附件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 豫人社规〔2021〕7号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，畅通申报渠道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服务效能，现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畅通申报渠道

进一步打破户籍、身份、档案等限制，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（劳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按照属地（注册地）管理原则，均可通过所在单位申请职称初定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按照属地（注册地）管理原则，在当地自愿参加职称初定，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平等待遇。

二、改进评价方式

初级职称（员级、助理级）、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、乡镇及以下单位硕士研究生考核认定中级职称，全面采用考核认定、考试等方式进行，不再采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的方式。

初级、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（专业），不适用本通知的规定。

三、落实评价自主权

坚持单位自主、分级负责、备案监管的原则，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。按照管理权限，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单位人员职称初定工作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人员职称初定工作，职称自主评审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职称初定工作，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。

四、完善评价标准

（一）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。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。对于品行不端、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注重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的评价。申报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，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身心健康，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，考核合格。

（三）符合国家相应系列（专业）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。有准入要求的职业，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。

（四）申报人职称初定的基本条件

1.中专、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后，见习（试用）1年期满，可初定员级职称；取得员级职称或见习（试用）1年期满后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2.大学专科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，见习（试用）1年期满，可初定员级职称；取得员级职称或见习（试用）1年期满后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3.大学本科、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后，见习（试用）1年期满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4.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，见习（试用）期满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5.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6.转换职称系列（专业）人员。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，取得初级（员级、助理级）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，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，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。

7.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工艺美术、艺术（限演员、演奏员专业）等系列不具备上述最低学历要求的人员，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，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；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，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。

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申请参加多次职称初定。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，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；不一致或不相近的，应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或增加业绩要求。

五、建立评价绿色通道

博士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，其中到事业单位工作的，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。

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。硕士研究生到乡镇及以下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，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。取得的中级职称限在乡镇及以下单位聘任。流动到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单位，应进行职称转评，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。

硕士研究生到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应参加中级职称评审或考试，不再初聘（定）中级职称。

职称初定、乡镇及以下单位硕士研究生考核认定中级职称，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。

六、优化管理服务

（一）优化申报程序。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考核、核准备案的程序开展职称初定工作。用人单位应结合岗位要求，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，对申报人履行岗位职责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核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考核结果负责。

（二）简化申报材料。实行申报诚信承诺制，简化申报材料，凡能通过政府部门核查的信息，不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推进职称信息化。完善职称管理服务平台，实行网上申报，网上审核，网上备案，提供便捷化服务。改革以往一年开展一次职称初定的惯例，各地、各部门和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可结合实际，自主决定开展职称初定的时间和批次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职称考核认定是人才评价的一种重要方式。通过职称初定取代以往的职称初聘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，进一步优化服务，提高效能。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1个职称。

（二）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实施办法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政策宣传、材料审核、任职考核等工作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对提供虚假材料、审核把关不严、跨地区跨单位申报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四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原河南省人事厅《关于完善我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人职〔2006〕23号）即行废止。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未涉及内容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2021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才评价开发处）